

关于对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149 号

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明通集团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、毛利率

2021 至 2023 年度，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,069.40 万元、38,433.79 万元、49,967.80 万元，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.21%、30.01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.58 万元、2,551.67 万元、3,923.85 万元；根据公开数据计算，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.81 亿元，同比增长 86.79%，第四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96.8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4.15%。

2021 至 2023 年度，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.39%、25.24%、23.97%，其中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.71%、20.96%、22.98%，装卸搬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.30%、26.52%、22.60%，包装业务毛利率分别 34.40%、32.46%、26.82%，装卸搬运业务和包装业务近三年毛利率持续下降。

2021 年至 2023 年，销售费用分别为 711.06 万元、621.64 万元、374.19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.45%、1.62%、0.75%；管理费用分别为 3,383.08 万元、3,947.66 万元、4,522.88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.64%、10.27%、9.05%。其中，管理费用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增加了 575.23 万元，增长 14.57%，主要是咨询中

介费用增加，扣除咨询中介费用之后管理费用较去年基本持平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等情况，说明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、下游客户的业绩变化趋势相匹配；

(2) 结合目前获取的在手订单、合同履行及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，说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稳定可持续，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，收入和利润是否存在跨期，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；

(3) 结合细分业务开展、市场占有率、公司业务核心竞争优势情况，说明细分业务毛利率呈现不同趋势的原因，安装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、未来是否可持续，该业务毛利率是否高于同业可比公司，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

(4) 结合商业模式、行业惯例、订单获取来源等情况，说明公司销售人员配备、收入变动情况之间的匹配关系，并说明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与收入增长未保持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

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,756.92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1.53%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,012.28 万元，2023 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6,744.64 万元。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，第一名为应收吉林速邦物流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,566.65 万元，其中账龄 2 至 3 年 1.07

万元，4至5年70.16万元，5年以上1,495.43万元，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,551.88元，款项性质为往来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收款政策、客户对象、业务特点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的合理性，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；

(2)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的及合理性，报告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，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；

(3) 说明应收吉林速邦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业务背景、形成原因、是否为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，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，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后续收款计划安排。

3、关于存货与合同资产

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账面价值96,08.36万元，其中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9,482.41万元，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为98.69%，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,082.91万元。合同资产账面价值1,110.32万元，期末计提减值准备58.44万元，款项内容均为质保金。

请你公司列示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数量、项目金额、累计确认收入、未完工部分金额，以及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、业务模式、工期、完工进度、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、回款情况、应收账款余额；

4、关于诉讼事项

2023 年年报披露，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电三公司）因变更及合同外工程量及价格产生分歧，未及时结算工程款项。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中电三公司向明通集团支付工程款 2,742.09 万元等款项。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法院对该事项进行判决，判定中电三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26.17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24 年 1 月提起上诉，请求改判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1,150.80 万元及利息。2024 年 6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法院已驳回公司有关诉讼请求。

此外，你公司申请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，由于公司与中电三公司项目存在争议，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两次诉讼向中电三公司主张工程款的主要内容、金额计算方法及过程，两次诉讼请求金额差异原因，法院判决书关于相关事项的认定情况，公司该项目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准确、是否需要更正；

（2）量化分析上述诉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开展、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，公司生产用工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

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7月12日